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 实际参加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马中文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延长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经审核, 北京首拓泽瑞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长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二大股东的同一控制人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并延长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的公告》(编号: 2021-130)。

三、备查文件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2日